

关于上海弘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弘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弘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婉璐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业务三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7 日